

一、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規定節錄如下

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，除因公、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

第四條 請假手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以事先或當天辦理為原則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
2. 不分請假期間長短，均應填寫請假單，請事假須附家長證明書，請病假者須附醫院診斷書或就診證明，請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，由學務處核准，並通知教務處登記。

第九條 各定期考試因下列情況，經本人或家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補考者，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1. 因公、重病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重大事故者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因事、病假補考及格者，超過六十分以上部份，按七折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因應疫情，有確診(快篩陽性)、密切接觸者(同住家人快篩陽性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無法參加定期考試，以公假模式辦理，檢附證明如下：

1. 學生本人確診者(舊制 10 天；新制 7 天)：
須出示確診者個人「衛生所通知」或「健保快易通」截圖證明。
2. 學生本人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 PCR 者：
請出示快篩劑陽性照片證明(快篩劑上請簽名及加註日期)
3. 同住家人確診者(3+4)：
請出示確診家人個人「衛生所通知」或「健保快易通」截圖證明。
4.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(等候 PCR 結果期間；若政府 12 日政策調整，另行通知)：
請出示同住家人快篩劑陽性照片證明(快篩劑上請簽名及加註日期)
若未附上述證明者，則無法准公假。請於考試日結束五日內(本學期第二次定考為 5/12~5/13，故上傳資料 5/18 前)，將相關佐證資料拍照掃描(不可模糊不清)上傳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uEVev5aYiH33ocN26>)以供查證。



請假證明表單

三、同班同學快篩陽或確診，2 天內曾到校上課，為「九宮格」匡列者：也以公假模式辦理，請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出示「衛生所通知」或「健保快易通」截圖，或快篩劑陽性照片證明，由導師認可「九宮格」匡列者名冊後提報學校。

四、請預防性防疫假學生仍須須返校進行定期評量。

五、相關補考日期及其他特殊狀況依成績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補考學生應依公告之補考考試日至公告地點參加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